#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282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徐小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劉文瑞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所為113年度訴字第846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874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原審）認被告徐小惠所為，均是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的販賣第二級毒品罪，3罪，各判處如原審判決附表一所示之刑，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0月，並宣告沒收未扣案的犯罪所得。經本庭審理結果，認原審就被告所為的犯罪事實認定、法律適用、量刑與沒收，核無不當，應予以維持。本庭為達簡化判決與訴訟經濟的要求，依法引用原審判決書所記載的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所示）。

貳、被告上訴意旨及辯護人為被告所為的辯解：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葉佳豪於案發時來我們家，是要坐按摩椅，杜金侑可以作證。我跟葉佳豪在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中提到的「包子」、「饅頭」等語，都是在講團購的事情。葉佳豪在網路上打字都不明所以，我也懶得管，請諭知我無罪。

二、辯護人為被告所為的辯解：

葉佳豪本身為吸食毒品之人，現因吸毒在監執行中，他於偵查及警詢中的證述，極有可能是為了供出毒品來源以求減刑的寬典。而葉佳豪於原審審理中所為的證述，其動機並非為被告有利，而是還原原本的客觀事實。又葉佳豪於偵查中雖稱是「謝佳隆」介紹他與被告認識，但經調查根本沒有「謝佳隆」這個人。此外，吳使樺於原審審理時也證述葉佳豪與被告碰面的過程，吳使樺全程在場，並沒有看到客觀交易毒品的事實。根據葉佳豪與被告在LINE上的對話紀錄，並無法具體交易何物及交易金額。何況檢察官還原被告手機的對話紀錄，也查無其他證據。是以，現有證據無從證明被告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請基於罪疑唯輕原則，諭知被告無罪。

參、本庭駁回被告上訴的理由：

一、共犯（或共同被告）的供詞或證詞雖是證明構成要件事實的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但因具有利害關係，本質上存在較大的虛偽危險性，其證明力仍須參酌輔助事實以為判斷；且除須無瑕疵可以指摘之外，仍應調查其他必要的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不得專憑其陳述作為其他共犯犯罪事實的認定：

㈠刑事訴訟採取證據裁判原則，此為當代民主法治國家的通例，並為憲法有關正當法律程序的規範要求。所謂的「證據」，依照不同的目的、不同的指標，有不同的分類。其中的直接證據／間接證據，是依照證據所要證明的究竟是直接事實、間接事實而作的區分。「直接證據」是指直接證明構成要件事實（直接事實）的證據，例如：殺人案中被告自白他殺人的犯罪事實，或目擊證人證述被告殺人的犯罪行為等；「間接證據」是用以證明間接事實的證據，「間接事實」是要用以推論直接事實存在的事實，例如：殺人案中被告在犯罪發生前後曾出現在現場附近，或被告車輛留有被害人血跡等；另有所謂的「輔助事實」，是指有關證明力的事實，例如：證人證述內容前後一致，或其性格、品行（如曾

因偽證遭判刑）等。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47條第2項規定：「前項爭點除直接事實外，亦得包含用以推認直接事實之重要間接事實，以及用以評價重要證據憑信性之輔助事實」等內容，即是此一分類標準的明文化。

㈡在證據法上，將證據區分為「供述證據」與「非供述證據」，兩者的區別在於該證據是「人的陳述」還是「物證/書證」，主要區別實益在於判斷該證據是否具有「傳聞法則（Hearsay Rule）」的適用。關於供述證據的信用性評價，由於涉及人的知覺、記憶或表達，向來是刑事事實認定的難題。其原因除了證人可能因觀察、記憶或陳述表現的錯誤而導致可靠性不足之外，因具結所生偽證罪的處罰效果，亦無法有效防止證人說謊。正因如此，2011年梅茵茲(Mainz)大學傳播學者針對德國司法體系進行一項問卷調查，有500位刑事法官被問到：「何者讓作成判決更加困難：法律規範的不確定性，或事實情況的不確定性？」85%的刑事法官認為，其難題在於「事實情況的不確定性」，只有2%認為難題在於法律的適用；當被問到：「您認為作成判決最困難的部分為何?」時，63%的法官回答：「犯罪過程/犯罪事實的認定」（湯瑪斯・達恩史戴特著、鄭惠芬譯，《法官的被害人：德國冤案事件簿》，第359-360頁）。**既然證述者的認知、記憶或表達有偏誤，其證述內容將影響事實認定，則為避免及防止刑事案件的誤判，於事實認定的判斷層次上，就「證人證述」是否可加以採用並以之作為裁判論證依據，自應審酌該證述的憑信性（即證述者是否誠實、正直、未說謊）、可靠性（即證述者記憶、表達的準確性）及狹義證明力（即假說／待證事實與證據之間的關係）。憑信性著重在證人本身的主觀實在性，可靠性著重在供述者記憶表達的準確性，兩者可統稱為「信用性」**。具體而言，證人的證述內容是否足以憑信、可靠，應就證述者的特性（如⑴是否故意為虛偽陳述、⑵過失陷入偏見或預斷陳述、⑶因不正訊問而作成違反本意的陳述）、感官觀察時的

客觀外在（如觀察的距離、位置、明亮程度、障礙阻隔物、觀察時間、動態或靜止狀態等）與主觀（如視力、年齡、智識程度、有無精神障礙、對感知對象的知識或經驗等）等條件，以及記憶過程或陳述表現（即與客觀事證是否具一致性）等因素，依個案情節以為判斷。

**㈢本庭參酌司法實務經驗與相關學說（謝煜偉，〈評析司法院釋字第789號解釋：兼論供述證據信用性之判斷〉，臺大法學論叢第50卷第4期，第0000-0000頁），認於判斷證人證詞的可信度時，可以下列原則加以判斷：證述的內容是否自然、合理或揭露其等才知悉而為偵查機關事前未能知曉的秘密事項；證述的內容與客觀事證是否相符、一致；證述的內容是否有前後更易等情形。**詳言之，如⑴證述內容有寫實的臨場感、具體詳細明確，具自然、合理的特性，抑或揭露其等始知而偵查機關事前未能知曉的秘密事項時，該證述的憑信性、可靠性較高；⑵證述的主要內容如能與客觀事證相互印證，因陳述表現與客觀事證一致，該證述具較高的憑信性、可靠性；⑶於偵查階段內容一致的供述、證述，其憑信性、可靠性較高，反之，如證述內容存在自相矛盾、不一致，前後證述反覆產生證詞更易的情形時，該證述的憑信性、可靠性須保持疑問；⑷證人證詞先後不一致時，宜考量被告與證人本身是否具特殊性、證人有無為被告掩飾而避重就輕，或因時間久遠而記憶模糊等因素，綜合考量證人證述的憑信性、可靠性的程度高低。又共犯（或共同被告）的供詞或證詞是證明構成要件事實的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共犯（或共同被告）與被告間如具有對向性的關係者，雖因這類證人對案情具有利害關係，為嫁禍他人或獲邀減刑而虛偽陳述的可能性高，本質上存有較大的虛偽危險性，但以證人身分具結後仍具有證據能力，則於判斷共同被告或共犯以證人身分所為證詞的可信度，亦無不同之理，亦即其證明力仍須依照前述證詞可信度判斷的原則，並參酌輔助事實以為判斷；特別之處僅在於其證詞除須無瑕疵可以指摘之

外，仍應調查其他必要的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不得專憑其證述內容作為其他共犯犯罪事實的認定。

二、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不爭執的事項：

㈠被告在LINE上暱稱「BOBO」，曾於如附表「聯繫時間」欄所示時間與葉佳豪聯繫，並曾於如附表「碰面時間」欄所示時間在新北市○○區○○○○0段住處（下稱本案住處）與葉佳豪碰面。

㈡葉佳豪曾於112年7月19日下午2時46分，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警員採驗尿液，其尿液經送請臺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後，檢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葉佳豪所涉施用毒品犯行，已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原簡字第89號判決有罪確定。

㈢112年7、8月間，被告使用的行動電話門號為0000000000號，葉佳豪使用的行動電話門號為0000000000號。由被告與葉佳豪之間的LINE對話紀錄顯示，葉佳豪於112年8月16日下午7時55分傳送訊息：「今天跟你訂包子1,5顆先給12差三百在（按：應為「再」）加之前的兩百總共欠妳五百，這樣了解嗎」，後續可見被告收回訊息，葉佳豪又多次撥打LINE通話予被告，2人進行2次語音通話後，被告又傳送：「收回再刪除」的訊息。葉佳豪另於112年8月17日下午10時58分傳送訊息：「我就重新被Spy間今天在長安店要11點下班然後騎單車到蘆洲捷運站在（按：應為「再」）坐捷運再轉車迴龍線到30我不知道來不來得及我再去看時間還在幾點我就會打給你」，被告則傳送「OK」的貼圖。嗣葉佳豪於同日下午11時3分向被告稱：「今天沒什麼客人我要拿一顆饅頭就好了」，被告則答稱：「嗯嗯」。前述數張LINE對話紀錄均於112年8月16日、同年月17日當日以擷圖方式保存（按：自對話正中央可見「Screenshot_00000000_195806.jpg」等字樣之擷圖資訊可知）

㈣以上事情，已經葉佳豪於警詢、偵訊時證述屬實，並有被告與葉佳豪之間的LINE對話紀錄擷圖、門號0000000000號搜尋

LINE好友結果翻拍照片、葉佳豪提供暱稱「BOBO」LINE首頁擷圖、與被告（暱稱「筱惠」）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其臉書首頁擷圖及被告個人資訊、被告扣案手機翻拍照片、葉佳豪使用的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基地台位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8月7日函所附被告扣案手機的數位鑑識報告等件在卷可佐，且為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所不爭執，這部分事實可以認定。

三、葉佳豪於112年7月19日下午2時46分經警採驗尿液，送驗結果檢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葉佳豪所涉施用毒品犯行，已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由被告與葉佳豪之間的LINE對話紀錄顯示，葉佳豪於112年8月16日下午、112年8月17日下午均有傳送訊息與被告等情，已如前述不爭執事項所示。而由原審判決所引用葉佳豪於警詢及偵訊時的證詞，可知他就與被告間進行毒品交易的時間、地點、價金、交付方式、賒欠情形及交易暗語等細節，均能為具體、前後一致的陳述，其內容與客觀證據相互吻合，並非憑空杜撰。再者，葉佳豪明確證述在LINE對話紀錄中所提「包子」、「饅頭」等訊息，都是甲基安非他命的代稱，「包子一點五顆」、「饅頭一顆」分別代表不同金額的毒品交易，亦詳述前次欠款200元、300元及後續清償過程，細節完整，足見他的證述內容具有高度可信性。又經比對被告與葉佳豪雙方手機基地臺位置後，確認2人均有在如附表所示3次交易時間前後，雙方均同時出現在被告三重新北大道住處附近，足以證明雙方確有依約碰面交易的事實。綜上，由前述葉佳豪於警詢及偵訊時的證詞及相關書證，顯見被告確實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以牟利的犯意，於如附表「碰面時間」欄所示時間，與葉佳豪進行「交易毒品之價金及數量」欄所示的3次毒品交易。是以，原審認被告所為，均應論以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於法核無違誤。

四、被告上訴意旨及辯護人為被告所為的辯解，均不可採：

㈠被告上訴及辯護人辯護意旨雖指稱：葉佳豪與被告在LINE中

提到的「包子」、「饅頭」，都是在講團購的事情，並非毒品交易，不能憑葉佳豪的單一指述認被告成立犯罪等語。惟查，本件據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的證據，除葉佳豪於警詢、偵訊時的證詞（直接證據）之外，另有被告與葉佳豪之間的LINE對話紀錄擷圖、被告扣案手機翻拍照片、葉佳豪使用手機的通聯調閱查詢單、基地台位置資料等間接證據可資補強。再者，在毒品買賣案例中，為了規避警方監聽與查緝，交易雙方本就極少直接使用「海洛因」、「安非他命」或「買賣」等字眼，而是會發展出一套隨著地域、族群、當下流行文化或當事人交易習慣而變動的隱語（密語），則判斷行為人是否從事毒品交易，自應從語境邏輯、行為模式、時間序與查獲證物等情況綜合判斷；本件葉佳豪已就如附表「聯繫時間」欄所示時間與被告以LINE對話及其後進行交易的過程證述明確，已如前述，即無辯護意旨所指無法證明2人有進行毒品交易的情事。又前述被告與葉佳豪間LINE對話的「今天跟你訂包子1,5顆先給12差三百在（按：應為「再」）加之前的兩百總共欠妳五百」等訊息中，「包子1.5顆」、「十二差三百」、「再加之前欠兩百」等語，以及「今天沒什麼客人我要拿一顆饅頭就好了」等訊息，依其交易數量與金額的用詞（1個包子高達數百元、以1.5方式計算饅頭），顯不可能是一般人日常生活中購買包子、饅頭時會出現的對話內容，足以證明雙方交易內容絕非一般食品買賣。又被告於2人交易後多次收回訊息，並要求葉佳豪「收回再刪除」。倘若2人是正常食品交易，當無反覆刪除訊息、要求對方清除紀錄之理。此種刻意湮滅證據之行為，正符合毒品交易規避查緝的常態。是以，被告及辯護人這部分的上訴意旨及辯解，並不可採。

㈡被告上訴及辯護人辯護意旨雖指稱：本件僅有葉佳豪的單一指述，葉佳豪本身為吸食毒品之人，他於警詢、偵訊時所為供述，極有可能是為了供出毒品來源以求減刑的寬典，且他於原審審理時已否認與被告有進行毒品交易等語。惟查，法

院於判斷證人證詞的可信度時，應以：證述的內容是否自然、合理或揭露其等才知悉而為偵查機關事前未能知曉的秘密事項；證述的內容與客觀事證是否相符、一致；證述的內容是否有前後更易等情形，以為判斷，已如前述。而葉佳豪於原審審理時，雖推翻之前在警詢、偵訊時的證詞，改稱自己曾向被告購買包子、饅頭，且曾至本案住處為被告按摩，他先前於警詢、偵訊中所述，都是吸毒後的幻想云云（原審卷第143頁以下）；但被告與葉佳豪在LINE中的對話，顯不可能是一般人日常生活中購買包子、饅頭時會出現的對話內容，已如前述。再者，葉佳豪於原審審理中先證稱：對話紀錄中的「包子」、「饅頭」是我當初亂講的，那時我幻想饅頭多少，包子、饅頭都是我幻想的，我不知道是什麼東西云云（原審卷第144頁）；嗣經原審提示他與被告關於「包子」的對話紀錄，則改稱：那時候被告有賣包子，我有跟她買，但買多少我印象不是很清楚，1次買多少錢也不記得，我也不記得被告1顆包子賣多少錢等語（原審卷第149-150頁），顯見葉佳豪就2人的對話紀錄是否確為交易包子、饅頭的情節，所述前後不一，已難採信。何況被告於另案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北檢）檢察官偵訊時，在法扶律師陳鴻儀陪偵時，已證稱確實有「謝佳隆」之人等語（北檢毒偵1822卷第61-63頁），其後並在陳鴻儀律師協助下，於112年8月18日具狀檢附他與被告之間的LINE對話紀錄（北檢毒偵1822卷第81-97頁），表示被告即為毒品來源等內容。據此可知，葉佳豪是在律師協助下，於一開始偵訊時即供出被告即為毒品上游，其後於112年10月24日在本案警詢、偵訊時再為相同的證詞內容（北檢他9013卷第9-12、35-38頁），應認葉佳豪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先前於警詢、偵訊中所述，都是吸毒後的幻想」等語，即非實在，則依照前述說明所示，葉佳豪於原審審理時所為證述內容的憑信性、可靠性的程度甚低，並不足以作為有利於被告的認定。是以，被告及辯護人這部分的上訴及辯護意旨，亦

不可採。

㈢被告上訴及辯護人辯護意旨雖指稱：被告的鄰居吳使樺於原審審理時已證稱並未曾目睹被告與葉佳豪有按摩以外的交易關係，並請求傳喚鄰居杜金侑到庭作證等語。惟查，吳使樺於原審審理時，已證稱她平時從事清潔工作，工作時間固定於下午5時到下午11時、工作地點為信義威秀、她會於下午4時出門等語（原審卷第158、163頁），則依她的工作時間、地點來看，能否於她所稱每日下午11時30到11時40分回到本案住處，已有疑義；縱使她所述時間為真，亦無法看見附表編號1、2所示的交易過程，則吳使樺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她有3次目睹葉佳豪在本案住處云云，即難以採信。何況毒品交易事涉隱密，葉佳豪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取得的甲基安非他命又各僅1小包，吳使樺如與此情無涉，縱使她與被告處於同一空間，未必能得知其中情事，所述未有目睹毒品交易云云，亦無從為有利於被告的認定。至於被告在本庭審理時聲請傳喚鄰居杜金侑到庭作證部分，依被告所述杜金侑是她的同居人（非男女間交往關係），顯見杜金侑是原審審理時即已存在的證人，被告卻遲至本庭審理時才聲請傳喚，則她的供述是否實在，已有疑義；且依照前述，毒品交易事涉隱密，葉佳豪與被告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各取得1小包的甲基安非他命，縱使杜金侑與被告處於同一空間，未必能得知其中情事，自無傳喚作證的必要。是以，被告及辯護人這部分的上訴意旨及證據調查聲請，亦不可採。

肆、結論：

綜上所述，本庭審核全部卷證資料後，認定原審所為的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於法並無違誤；原審對被告所為的量刑亦未違反罪刑相當原則或平等原則，且原審判決後的量刑基礎亦無變動，自應予以維持。是以，被告上訴意旨為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伍、本庭依職權告發葉佳豪涉嫌偽證罪部分：

**由前述說明可知，造成刑事審判「犯罪過程/犯罪事實的認**

定」困難的主要原因之一，在於證人可能因觀察、記憶或陳述表現的錯誤而導致可靠性不足；或因證人本身與被告具有特定情誼、與案情具有利害關係，為替被告掩飾而避重就輕，或為嫁禍他人、獲邀減刑而虛偽陳述。犯罪偵查機關自應積極追訴這種虛偽證述的犯行，以儆效尤。本件葉佳豪於偵訊時，已證稱有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地點，3次與被告進行甲基安非他命交易事宜，其後並在陳鴻儀律師協助下，於112年8月18日具狀檢附相關證據，再度供出被告為毒品上游。詎葉佳豪就這些與本案案情有重要關係的事項，且都是他親身經歷、見聞而知之甚詳的事情，竟於114年12月17日在原審審理時，經審判長諭知：「證人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並告知「如有刑事訴訟法第180條第1項之身分及第181條之情形得拒絕證言」等內容並依法具結後（原審卷第143、196頁），猶於原審審理時虛偽證稱：被告LINE上的暱稱是我之前幻想、亂講話的，LINE上提到的「包子」、「饅頭」也是我亂講的，因為我亂傳訊息，被告才會要我收回、刪除訊息，「謝佳隆」也是我亂編出來的，我當時是去本案住處為被告按摩，我在警詢、偵訊說被告有賣毒品給我，是因為我當時吸毒才亂編的，當時被告有賣包子，我確實有跟她買，被告是被我陷害的，被告並沒有賣毒品給我等語（原審卷第143-153頁），即涉有刑法第168條的偽證罪嫌。綜上，葉佳豪涉犯上述罪嫌部分未經追訴，為本庭執行職務所查知的事項，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規定應為告發。是以，本庭為落實刑事訴訟法第241條的規範意旨，爰依職權告發之，移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依法偵辦，附此敘明。

陸、法律適用：

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

本件經檢察官陳儀芳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李允煉在本審到庭實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廖建瑜

法　官　文家倩

法　官　林孟皇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蘇佳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附表：

| 編號 | 聯繫時間 | 碰面時間 | 交易毒品之價金及數量 |
|---|---|---|---|
| 1 | 112年7月17日下午3時38分前某時 | 112年7月17日下午3時38分許 | 以1,500元（當日葉佳豪僅實際支付1,300元，尚欠200元）交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 |
| 2 | 112年8月16日下午4時35分 | 112年8月16日下午5時32分許 | 以1,500元（當日葉佳豪僅實際支付1,200元，尚欠300元）交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 |
| 3 | 112年8月17日下午11時3分 | 112年8月18日上午12時許 | 以1,000元（葉佳豪實際支付1,500元，用以清償本次毒品交易價金及前2次交易之欠款）交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 |

附件：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4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小惠

選任辯護人　劉文瑞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7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小惠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拾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徐小惠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竟仍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分別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其所使用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BOBO」與葉佳豪（所涉施用毒品犯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聯繫並達成交易毒品之合意後，在其當時位在新北市○○區○○○○0段之住所（地址詳卷），分別以附表一所示價格，販賣如附表一所示數量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葉佳豪共3次。嗣葉佳豪為警查獲施用毒品，供出上游，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四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檢察官、被告徐小惠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對於本判決下

列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證據能力均表示無意見（本院卷第61頁），且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對各該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製作時之情形，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則依前開規定，本判決引用之供述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二、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且與本案具有關聯性，依照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其為LINE暱稱「BOBO」之人，且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其均曾在新北市○○區○○○○0段之住處，與葉佳豪碰面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辯稱：我沒有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給葉佳豪，我跟葉佳豪的LINE對話紀錄是在討論購買包子、饅頭一事，葉佳豪有時也會來我家幫我或是我朋友按摩云云。辯護人則以：葉佳豪先前證述是否確實有購買甲基安非他命，及購買時間、地點均不明確，葉佳豪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也是殘缺不全，並不足以證明被告有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等語，為被告辯護。經查：

㈠被告即為LINE暱稱「BOBO」之人，且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其均曾在新北市○○區○○○○0段之住處，與葉佳豪碰面等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60至61、63頁），核與證人葉佳豪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北檢他一卷第9至12、35至39頁）大致相符，並有葉佳豪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及指認表1份（北檢他一卷第13至16頁）、被告（暱稱「BOBO」）與葉佳豪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5張（北檢他一卷第19至21頁）、門號0000000000號搜尋LINE好友結果翻拍照片1張（北檢偵卷第99頁）、葉佳豪提供暱稱「BOBO」LINE首頁擷圖1張、與被告（暱稱「筱惠」）Messenger對話紀錄擷

圖4張及其臉書首頁擷圖1張及被告個人資訊1份（北檢偵卷第101至105頁、北檢毒偵一卷第87至88頁）、被告扣案手機翻拍照片5張（偵卷第85至86頁）、搜索現場及扣案物照片11張（北檢偵卷第77至82頁）、被告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基地台位置（北檢偵卷第83、126至134、162至168頁）、葉佳豪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基地台位置（北檢偵卷第169至188頁）、葉佳豪民國112年7月19日採檢之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尿液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號（北檢他一卷第27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2年8月1日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北檢他一卷第20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8月7日刑研字第1146077638號函暨函附被告扣案手機之數位鑑識報告（本院卷第87至98頁）各1份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被告曾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地點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共3次予葉佳豪：

1.關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地點交易之經過以及葉佳豪供出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過程，**證人葉佳豪**於**警詢**時證稱：我於112年7月17日下午7時至同日下午8時許在我家裡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我所施用的甲基安非他命，是我在112年7月17日下午1時許，在新北市三重區○○○○被告住所，向她購買的。我跟被告購買3次，價格是每公克新臺幣（下同）2,500元，但是我沒有那麼多錢，所以我都是買散的。我分別在：①112年7月17日下午1時許，以1,500元購買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②112年8月16日下午8時許，以1,500元購買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③112年8月17日下午11時30分許，以1,000元購買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以上這3次都是我去被告住處找她購買，LINE暱稱「BOBO」就是被告，我跟被告LINE對話紀錄中提及「包子1.5顆」就是要買1,500元之甲基安非他命，「饅頭1顆」就是要買甲基安非他命1,000元的意思。我最後1次跟被告見面就是前天即112年10月22日，我有去她家找她，

因為我想要跟警察供出上游身分，之前有聽說她要搬家，所以我就先跑去確認她是否還住在○○○○的住處。當時我故意去找她聊天，有發現1名陌生男子從她房間出來到客廳，有拿錢給被告，被告就從包包裡拿1包甲基安非他命給該名男子，被告都將毒品放置在1個白花色的小包包內，我還有提供LINE對話紀錄擷圖給警方等語（北檢他一卷第10至12頁）；復於**偵查中**證稱：我跟被告是毒品買賣關係，我們是透過「阿隆」即謝佳隆介紹認識的，被告與「阿隆」也是買賣毒品關係。被告就是我LINE通訊錄中暱稱「BOBO」之人，我與被告除了毒品交易關係以外，沒有金錢借貸關係。從檢察官提示的對話內容可知，被告會一直要求我將訊息收回、刪除，所以原本的對話內容已經刪除，我到被告家交易毒品完成後，被告會檢查對話內容有無刪除。後來因為我涉及施用毒品案件，為了供出毒品來源，所以我有偷偷擷圖，並將擷圖後的對話紀錄提供給檢察官，但因為我之後還有與被告接觸，我怕她檢查我手機，所以我又把擷圖刪除，偷偷保存在手機垃圾桶內，今天是警察從手機垃圾桶把這些擷圖叫出來，擷圖上都有詳細的擷圖日期。我從112年5月才認識被告，與她進行毒品交易，接下來是112年7月17日，因為我隔2天就去中山分局驗尿，被驗出有施用毒品，所以我有印象這個日期。後來的交易分別是112年8月16日、同年月17日，交易經過如我警詢時所述。我都是到被告新北市○○區○○○○0段住處交易，我上樓前會先到○○街00號首都巨星大廈換磁扣，再感應電梯與門禁，之後搭電梯上去16樓，我1次都向被告購買1,500元的甲基安非他命，我不確定我買幾公克，我沒有秤，有時候我錢不夠會只買1,000元的安非他命，我都是現金交給被告，被告會當面交給我甲基安非他命。除了甲基安非他命以外，我沒有向被告買過其他東西，我們LINE對話紀錄中提到的「饅頭」、「包子」都是甲基安非他命的代稱，我提供的LINE對話紀錄擷圖確定是毒品交易的對話，只是分別有收回前、後的版本。「包子1.5顆」是

指我要和被告買1,500元的甲基安非他命，「先給12差三百」是指先給被告1,200元，所以還欠300元，「在加之前的二百總共欠你五百」是指我之前欠她的毒品欠款200元（112年7月那次購買的），總共欠被告500元，被告有回覆我「可以」，但後來她收回了。112年8月16日我確實有向被告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且交易成功，我回去也有施用，確定就是甲基安非他命。後續對話有提到「我要拿1顆饅頭」是指我要向被告購買1,000元的甲基安非他命，「饅頭」就是指甲基安非他命，我到被告家時間大約是晚上11時30分左右，一樣是到她住處一手交錢一手交毒品，我交給她1,000元毒品價金，及還她上次500元毒品欠款，所以總共交付1,500元現金，被告也有交付甲基安非他命給我，我不知道多少公克，就是1,000元的量，我於112年8月17日晚間確實有向被告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且交易成功，回去之後也有施用，確定是甲基安非他命。112年7月17日下午1時許我先用LINE打給被告，問她是否在家，我跟她說我要買甲基安非他命1,500元，但我只有1,300元可以交易，她說好，我才過去她家交易，我只給她1,300元，所以有200元欠款。該次毒品交易我當下沒有擷圖，是後來被警方採尿，想供出上游，才開始把對話紀錄偷偷截下來。只有被告在販賣毒品，但有時去她家也會遇到要購買甲基安非他命的其他買家，有碰過2、3個藥腳，我今日證述均屬實，也沒有故意要誣賴被告，我是真的有跟她購買毒品等語（北檢他一卷第35至38頁）。證人葉佳豪上開證述，就歷次與被告交易毒品之時間、地點、方式、價金及賒欠情形，均證述詳盡、前後相符，另參被告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基地台位置（北檢偵卷第126至134、162至168頁）、葉佳豪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基地台位置（北檢偵卷第169至188頁），於證人葉佳豪所述3次毒品交易時間前後3小時內，2人基地台位置確實均位在被告新北大道1段之住處附近，衡以證人葉佳豪於警詢中僅憑印象證述歷次交易時間，雖與手機基地台位置顯示2人均在被告住處

之時間有些微差距，然其於證述當下，已距附表一數次毒品交易時間至少約2月，是其所述縱稍有誤差，仍屬合理，亦可凸顯證人葉佳豪並非預擬說詞、刻意攀誣被告。佐以葉佳豪曾於112年7月19日下午2時46分許，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警員採驗尿液，其尿液經送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後，檢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情，有葉佳豪112年7月19日採檢之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尿液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號（北檢他一卷第27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2年8月1日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北檢他一卷第20頁）各1份可稽，益徵證人葉佳豪上開證述曾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地點，向被告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乙情，具有相當可信程度。

2.又按販賣毒品為法所明禁並嚴加查緝，是現今販賣毒品之人，為避免所使用之電話或通訊軟體遭司法警察及偵查機關通訊監察或拍攝、擷圖而有高度警覺，在電話或以通訊軟體傳遞訊息時，對於販賣、購買相關毒品之名稱、種類、數量及金額常以諸多代號或其他正常名詞或簡要稱呼替代，甚且雙方事前已有約定或默契，只需約定見面，即可以事前約定或先前交易所示種類、金額，進行毒品交易，甚至毋庸於電話或所傳送之訊息中提及毒品名稱、種類、數量、金額，藉以規避查緝，而刻意以模糊語句或暗語溝通，故其間之對話或訊息通常短暫且隱晦。觀被告與葉佳豪之LINE對話紀錄（北檢他一卷第19至21頁），葉佳豪於112年8月16日下午7時55分許，傳送訊息：「今天跟你訂包子1,5顆先給12差三百在（按：應為「再」）加之前的兩百總共欠妳五百，這樣了解嗎」，後續可見被告收回訊息，葉佳豪又多次撥打LINE通話予被告，2人進行2次語音通話後，被告又傳送：「收回再刪除」之訊息。葉佳豪另於112年8月17日下午10時58分許傳送訊息：「我就重新被Spy間今天在長安店要11點下班然後騎單車到蘆洲捷運站在（按：應為「再」）坐捷運再轉車迴龍線到30我不知道來不來得及我再去看時間還在幾點我就

會打給你」，被告則傳送「OK」之貼圖，嗣葉佳豪又於同日下午11時3分許，向被告稱：「今天沒什麼客人我要拿一顆饅頭就好了」，被告則答稱：「嗯嗯」；且上開數張LINE對話紀錄，均係於112年8月16日、同年月17日當日以擷圖方式保存（按：自對話正中央可見「Screenshot_00000000_195806.jpg」等字樣之擷圖資訊可知）。被告與葉佳豪之LINE對話紀錄中以「包子」、「饅頭」指稱交易標的一事，核與一般毒品交易中，為避免遭到查緝，交易雙方多半以暗語指稱毒品乙節相符，且衡情包子、饅頭等物，至少均以「1顆」作為交易單位，殊難想像可僅購買「1.5顆」之包子，被告於對話中不僅並未質疑葉佳豪所述交易標的、數量為何，更曾經回覆「OK」，顯然被告與葉佳豪之間，就以「包子」、「饅頭」代指毒品，已有默契。被告與葉佳豪之間LINE對話紀錄與證人葉佳豪前開警詢、偵查中證稱3次毒品交易情形、有無賒欠、暗語、如何保存其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等情互核相符，更可見證人葉佳豪前開證述信而有徵。況且，倘被告確實並未販售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葉佳豪，僅係單純與葉佳豪交易包子、饅頭，又何必多次收回訊息，並刻意以LINE訊息叮囑葉佳豪「收回再刪除」。被告事後多次叮囑葉佳豪收回、刪除訊息，甚至要求葉佳豪提供手機予其檢查之反應，即與一般進行非法行為之人，為避免留存證據、遭檢警查緝之常情相符，足徵被告確實曾於附表一所示時間，3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葉佳豪無訛。

3.按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亦無公定價格，容易分裝並增減份量，每次買賣之價量可能隨時依雙方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及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販賣者是否渴求資金、查緝是否嚴緊、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風險之評估等，因而異其標準並機動調整，非可一概論之，是販賣毒品之利得除被告坦承犯行或價量俱臻明確外，委難察得其交易實情，然販賣者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之方式雖異，其販賣行為在意圖營利則屬同一，從而，舉凡有

償交易，除足以反證其確係另基於某種非圖利本意之關係外，通常尚難因無法查悉其販入價格，作為是否高價賣出之比較，諉以無營利之意思而阻卻販賣犯行之追訴（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63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如附表一所示數次交付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與葉佳豪所給付之款項間，均具有對價關係等情，已據本院認定如前，又被告與葉佳豪既無特殊親誼關係，則其倘非有利可圖，當無平白無故甘冒遭查緝重判風險而為前開交易行為之理，是其主觀上確有營利之意圖甚明。

㈢被告及辯護人所辯不可採之理由：

被告及辯護人雖辯稱葉佳豪僅係與被告購買包子、饅頭，且葉佳豪之所以至被告住處，是因為要幫被告或與被告同住之友人按摩云云。本院審理中，證人葉佳豪亦改易前詞，證稱曾向被告購買包子、饅頭，另曾至被告住處為被告按摩，先前其於警詢、偵訊中之陳述，都是吸毒後的幻想云云；又證人即被告之同住友人吳使樺則於本院審理中證稱被告曾經團購包子、饅頭，而其在3次目睹葉佳豪到場之過程中，沒有看到被告與葉佳豪有按摩以外的交易關係云云。惟查：

1.證人葉佳豪於本院審理中先係證稱：對話紀錄中的「包子」、「饅頭」是我當初亂講的，那時我幻想饅頭多少，包子、饅頭都是我幻想的，我不知道是什麼東西云云（本院卷第144頁）；嗣經本院提示其與被告關於「包子」之對話紀錄（北檢偵卷第97頁），則稱：那時候被告有賣包子，我有跟她買，但買多少我印象不是很清楚，1次買多少錢我也不記得，我也不記得被告1顆包子賣多少錢等語（本院卷第149至150頁），就對話紀錄是否確為交易包子、饅頭之情節，所述前後不一，已難信實。況經本院訊及其先前供述被告販毒一事，證人葉佳豪並不諱言係其主動將對話紀錄擷圖予警方，又稱：那時抓到我吸毒，警察叫我將上線給他們，我就胡亂編是被告。警察說可以供出上游，但被告不是我的上游，她是被我陷害的云云（本院卷第147、152至153頁），

顯然證人葉佳豪先前於警詢、偵訊中意識清楚，且係基於自由意志之陳述，是其證述相關情節係屬幻想乙節，更難遽信。至於所謂陷害被告一事，考諸被告與證人葉佳豪並無仇怨，且證人葉佳豪僅係因施用毒品到案，偵訊中並經具結而證述，原無甘冒偽證罪之處罰，飾詞以攀誣被告之理。此外，證人葉佳豪並未與被告有毒品交易以外之交易或金錢借貸關係，業據其於偵查中證述如前，衡情其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距離案發時間較近，且與當時其使用之手機基地台位置、其與被告之間LINE對話紀錄擷圖相符，是其警詢、偵查中之證述應較為可信。從而，證人葉佳豪前開於本院審理中所述，即難採信。

2.證人吳使樺固於本院審理中證稱並未曾目睹被告與葉佳豪有按摩以外的交易關係等語，然其於本院審理中亦證稱：當時我的工作時間是在下午5時到下午11時，我會在下午4時出門，約下午11時半到11時40分回到家，則按其所述時間，應無法見及附表一編號1、2所示交易過程，所稱3次目睹葉佳豪在場云云，本屬難信。何況毒品交易事涉隱密，本案葉佳豪取得之甲基安非他命又各僅1小包，證人吳使樺如與此情無涉，縱其與被告等人處於同一空間，衡情未必能得知其中情事，所述未有目睹毒品交易云云，仍無從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3.此外，關於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辯稱販賣包子、饅頭及按摩等節，查被告前於警詢時全未提及葉佳豪至其住處係為按摩一事，復於偵查中供稱：我跟葉佳豪112年8月16日聯繫後，後來有無碰面、碰面目的我忘記了。112年8月17日的LINE對話紀錄是葉佳豪說要來找我，我不知道他要來找我幹嘛，是他自己打的，像我朋友都會來我家聊天。葉佳豪說要來找我，我回他「嗯嗯」，但我不知道他來幹嘛，葉佳豪所謂的「一顆饅頭」我不知道是什麼意思。112年8月17日連繫後有無碰面、碰面目的我也忘記了，我忘記當天到底有無碰面，葉佳豪在我們家附近的按摩店上班，他坐捷運會經過我住處，他

下午11時許下班等語（北檢偵卷第192至194頁），可見被告就2人見面之目的，先前不僅未曾辯稱與按摩有關，且於偵查中對於112年8月16日、同年月17日有無與葉佳豪碰面、碰面目的、何以葉佳豪基地台位置位在其住處附近等情，均推稱並不知情。其中縱有稱「包子1.5顆」是指葉佳豪向其購買1包半的包子、「先給12」是指葉佳豪先行給付120元之謂，惟衡情上述交易單位及金額用語本與一般日常生活中慣用用法有異，且被告前述解釋亦與訊息客觀文義不符，是其說法，俱難憑採。準此，被告及辯護人仍辯稱葉佳豪僅係要與被告購買「包子」、「饅頭」或幫被告及其友人按摩云云，要屬無稽，不足採信。

㈣綜上所述，被告及辯護人所辯均不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罪名：

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㈡罪數及競合：

1.吸收關係：

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前，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販賣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數罪併罰：

被告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地點，數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葉佳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㈢刑之減輕事由（刑法第59條）：

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同為販賣毒品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大宗運輸者，亦有中、小之分，其販賣行為所

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相同，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相當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經查，本案被告販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金額不高、數量不多，欲賺取之利益亦少，且被告數次販賣之對象均僅葉佳豪1人，犯罪情節更難與大盤或中盤毒梟者相提併論，主觀惡性亦有明顯不同。故衡之上情，認以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刑即10年以上有期徒刑，其法定最低刑度仍嫌過重，且被告又別無其他刑之減輕事由可資適用，堪認被告上開犯行之犯罪情狀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有顯可憫恕之情形，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予以酌減其刑。

㈣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第二級毒品對於人體健康危害至鉅，且為政府嚴令禁絕流通，竟漠視毒品之危害性，販賣毒品以牟利，不但助長毒品泛濫，嚴重危害國民身心健康及社會風氣，影響社會層面非淺，所為應予譴責；考量被告始終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販賣毒品之價格、數量非鉅、販賣對象僅1人，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11至17頁】）、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涉及被告隱私不予詳述，本院卷第191頁）、當事人、辯護人之量刑意見（本院卷第19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另酌以被告所犯如附表一所示歷次犯行，係於較為接近之時間內所為，犯罪動機及侵害法益均相同，兼衡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

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是參酌上情，並就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等情綜合判斷，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1項所示，以資妥適。

三、沒收：

㈠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手機，經本院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進行數位鑑識後，並未發現與葉佳豪有關之對話紀錄乙情，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8月7日刑研字第1146077638號函暨函附被告扣案手機之手機數位鑑識報告1份可稽（本院卷第87至98頁），被告復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當時跟葉佳豪聯繫是用手機中的LINE，手機型號好像是A8，該具手機一直用到警方到我家搜索當天為止，我忘記具體到底是以A8的手機還是附表二編號5的手機跟葉佳豪聯繫等語（本院卷第189至190頁），參諸本案卷內尚無事證足認被告確實係以附表二編號5之扣案手機與葉佳豪聯繫有關本案3次交易毒品事宜，而可認定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手機為供本案附表一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㈡犯罪所得部分：

被告於附表一所示時、地，3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葉佳豪，共可獲取價金4,000元（計算式：1,500元＋1,500元＋1,000元＝4,000元），是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4,00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㈢其餘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4、6至8所示之物，則並無事證足認與本案有關，亦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儀芳提起公訴，檢察官粘鑫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七庭審判長法　官　王榆富

法　官　鄭琬薇

法　官　柯以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媗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卷宗案號對照表

| 卷宗案號 | 代號 |
| --- | --- |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112年度毒偵字第2434號卷 | 毒偵卷 |
| 新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38747號卷 | 偵卷 |

| | |
|---|---|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822號卷 | 北檢毒偵一卷 |
| 臺北地檢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979號卷 | 北檢毒偵二卷 |
| 臺北地檢署112年度他字第9013號卷 | 北檢他一卷 |
|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他字第64號卷 | 北檢他二卷 |
|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6113號卷 | 北檢偵卷 |
| 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46號卷 | 本院卷 |

附表一：

| 編號 | 聯繫時間 | 交付毒品時間、地點（以葉佳豪持用手機基地台位置所示時間） | 交易毒品之價金及數量 | 主文 |
|---|---|---|---|---|
| 1 | 112年7月17日下午3時38分前某時 | 112年7月17日下午3時38分許 | 以1,500元（當日葉佳豪僅實際支付1,300元，尚欠200元）交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 | 徐小惠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 |
| 2 | 112年8月16日下午4時35分許 | 112年8月16日下午5時32分許 | 以1,500元（當日葉佳豪僅實際支付1,200元，尚欠300元）交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 | 徐小惠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 |

| | | | | |
|---|---|---|---|---|
| 3 | 112年8月17日下午11時3分許 | 112年8月18日上午12時許 | 以1,000元（葉佳豪實際支付1,500元，用以清償本次毒品交易價金及前2次交易之欠款）交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 | 徐小惠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參月。 |

附表二：

| 編號 | 扣案物 | 說明 |
|---|---|---|
| 1 | 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 | 被告所有，無事證足認與本案有關，不予宣告沒收。 |
| 2 | 玻璃球1顆 | 被告所有，無事證足認與本案有關，不予宣告沒收。 |
| 3 | 分裝袋1批 | 被告所有，無事證足認與本案有關，不予宣告沒收。 |
| 4 | 電子磅秤1台 | 被告所有，無事證足認與本案有關，不予宣告沒收。 |
| 5 | Vivo V27手機1具（含SIM卡1張） | ⑴門號：0000000000號；IMEI：000000000000000000號。<br>⑵被告所有，然無事證足認與本案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
| 6 | 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 | 被告友人朱惠如所有，無事證足認與本案有關，不予宣告沒收。 |
| 7 | 安非他命1包 | 被告友人朱惠如所有，無事證足認與本案有關，不予宣告沒收。 |
| 8 | 安非他命殘渣袋1只 | 被告友人朱惠如所有，無事證足認與本案有關，不予宣告沒收。 |